### **关于开展2024届优秀毕业生评选的通知**

各班级：

为进一步加强校风、学风建设，在毕业生中树立标杆形成典型示范，推动毕业生爱国励志、求真力行，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，根据《南京中医药大学优秀毕业生评选办法》（附件1）和学校《关于开展2024届优秀毕业生评选的通知》，现将2024届优秀毕业生评选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对象和名额

（一）评选对象

 我校2024届全日制本科毕业生

（二）评选名额

2024届优秀毕业生评选名额分配表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学   院** | **毕业生人数** | **优秀毕业生人数** |
| 人工智能与信息技术学院 | 150 | 8 |

二、评选流程

（一）评选步骤

优秀毕业生评选采取学生申报、学院审核方式开展。

1. 学院设置：学院管理员（学工办主任）使用学院账号在“奖优（助）评选体系”的“批次管理”中设置时间、开启批次。【已开启】

2. 学生申报步骤：登陆新学工系统—评奖评优—各项评优申报—优秀毕业生评选申报。（注：**请对照评审条件录入相关信息，获奖时间及名称需与证书一致，与评选条件无关获奖无需录入**）请注意对应附件pdf必须是端正清晰的。

请在4月17日前，各班将汇总表【附件2，备注里面注明符合评选条件第几条】、对应评审条件的附件和班级公示截图打印上交。

3. 学院审核步骤：登陆学工系统—奖优（助）评选体系管理—奖助学金审批。学院审核人查看各项填报要求后，进行学生填报内容的审核。

（二）评选时间安排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日 期** | **内 容** | **负责部门** |
| 4月8日—4月14日 | 学生申报、班级评议 | 各班级 |
| 4月15日—4月17日 | 班级评议和推荐公示 | 各班级 |
| 4月17日-4月21日 | 学院评审 | 学院 |
| 4月22日—4月25日 | 学院审核公示 | 学院 |
| 4月26日—5月7日 | 学校审核 | 学生工作处 |
| 5月8日—5月10日 | 校级公示 | 学生工作处 |

**三、评选要求**

1.各学院成立学院评选工作领导小组、各班级成立班级评选小组，严格遵循评选程序，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按照《南京中医药大学优秀毕业生评选办法》（附件1）严格组织评选。辅导员应全面了解优秀毕业生评选办法及相关要求，学院要加强优秀毕业生评选的宣传范围和力度，深入挖掘毕业生中的先进典型事迹，注重评选过程的教育和引导，鼓励广大同学积极申报，提高评选工作的关注度，激励和引导广大学生努力进取、奋发向上，带动班风、院风、学风建设。

2.优秀毕业生评选名额原则上控制在当年毕业生总人数的5%，各学院必须坚持标准和推荐比例，保证质量，宁缺毋滥，参照《2024届优秀毕业生评选名额分配表》组织评选工作。

3.健全校院二级选拔机制，采取个人申报、班级评选小组评议、班级公示、学院评选工作领导小组审议、学院公示、学工处公示的形式确定优秀毕业生人选。

4. 各学院在审核环节应对照评选条件，严格把关评选指标，删除无关获奖。附件2电子版、纸质版（学工书记签字）、评选情况说明电子版交至学生思想教育与研究中心（大活317），联系电话：85811518。

**附件：**1．南京中医药大学优秀毕业生评选办法

2．2024届优秀毕业生信息汇总表

学生工作处

智信学工办

  2024年4月8日